**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北京美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演员演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演出事宜
2. 演出艺人： 舞蹈演员5人（3女2男）、主持人一名（女）
3. 演出名称：
4. 演出场次： 1场
5. 演出时间： 2023年4月27日
6. 演出地点： 北京荟聚商场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甲方拥有本次演出的完全电视版权。本次活动中所有艺人形象照片、胶片以及艺人在活动中表演的录像带、录音带、MTV等所有影音数据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9. 甲方为乙方提供演出时的场地、设施等必要条件，以保证乙方顺利演出。
10. 甲方负责乙方活动期间的交通、食宿、演出服装。
11. 如乙方无领队，甲方对接人负责在现场与演员的沟通，甲乙双方应尊重对方的工作以保证高质量演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演出节目内容演出，临时更改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应保证其演出节目不侵犯他人著作权。
3. 乙方应于活动提前一天到达演出地，以便按时参加演出。
4. 如乙方演员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地震、车祸、重大疾病、自然灾害等）不能参加演出，需要协调备选模特时间以便保证按时演出。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艺人劳务费用人民币 8755 元。

2、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8755 元。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协议的履行、解除及终止

*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全面、实际履行。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的无法履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就协议的变更、解除进行协商。
  3. 本协议解除或履行完毕后终止。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取消演出，应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甲方已付定金乙方可不予退还。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取消演出，应根据双方所有协定款项赔偿甲方，并追述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自行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2. 本协议所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改变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另签本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
3.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完－

|  |  |  |  |  |
| --- | --- | --- | --- | --- |
| 演员明细表 | | | | |
|  | 时间 | 人数 | 单价 | 合计 |
| 舞蹈演员 | 4月27日 | 5 | 1200 | 6000 |
| 主持人 | 4月27日 | 1 | 2500 | 2500 |
| 共计 | | | | 8500 |
| 税费3% | | | | 255 |
| 总计 | | | | 8755 |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美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齐光俊

电话： 电话：13810401337

2023年4月26 日 2023年4 月 26 日